公司代码:603100 公司简称:川仪股份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黄治华	工作原因	吴正国
董事	程宏	工作原因	何朝纲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川仪股份	60310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尧	王艳雁
电话	023-67033458	023-67033458
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1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1号
电子信箱	liyao@cqcy.com	wangyanyan@cqcy.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32,232.21	831,984.87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3,809.67	395,504.14	2.1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4,437.34	359,372.56	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46.40	35,294.70	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34.26	29,766.93	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49.35	2,036.54	-1,708.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5	9.93	减少1.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90	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90	2.22

三、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7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8	118,804,854	0	无	0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5	42,052,555	0	无	0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7	31,101,325	0	无	0	
横河电机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	5.32	21,015,76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8	11,382,714	0	无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3	9,589,913	0	无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1	7,929,200	0	无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4	7,644,89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国家	0.75	2,959,63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2,605,39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023年9月1日,公司披露《川仪股份关于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重庆市国资委将持有的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通过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家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8.60%的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上述其他股东中,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电机株式会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四、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024年8月22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先生

执业人员情况: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业务收入: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服务客户情况: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其中,川仪股份同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3次。

(2)中审众环31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起德先生,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川仪股份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雷春先生,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川仪股份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李彦斌先生,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川仪股份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项目合伙人刘起德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川仪股份、中国巨石、中百集团、天宜上佳、凯龙股份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中国巨石、中百集团、天宜上佳、骆驼股份、凯龙股份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中百集团、凯龙股份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雷春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川仪股份	项目经理
2022年	三安光电	项目组成员
2021年	福星股份	项目组成员

(3)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彦斌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川仪股份、先锋新材、精伦电子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先锋新材、菲利华、万润科技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	先锋新材、菲利华、海伦哲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起德,签字注册会计师雷春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彦斌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项目组成员独立性

中审众环,项目合伙人刘起德,签字注册会计师雷春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彦斌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审众环的审计收费是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综合考虑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等因素确定。

2023年度公司通过公开招标选聘确定审计费用合计20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5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45万元(含税)。参照市场公允价格,2024年审计费用合计200万元整(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5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5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且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其中1名监事现场参会,2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程启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4年5月2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川仪股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田善斌先生、程宏先生、何朝纲先生、陈红兵先生、姜喜臣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同意上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召开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此次新增的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拟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原预计金额	预计增加金额	2024年调整后金额	2024年1-6月实际发生额	增加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42,000.00	2,500.00	44,500.00	16,220.18	根据市场信息,预计业务量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胡际权	91500000MA5U7AQ39J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田善斌	9150000020280092XU

三、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主要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此次新增的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或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是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完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其中2名董事现场参会,7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非独立董事黄治华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委托非独立董事吴正国先生代为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非独立董事程宏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委托非独立董事何朝纲先生代为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田善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川仪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田善斌、程宏、何朝纲、陈红兵、姜喜臣回避表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三)《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意审计费用共计200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审计15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45万元(含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设立川仪股份成都轨道交通装备技术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设立川仪股份成都轨道交通装备技术分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68,38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68,3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9日。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18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568,380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3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4月7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194.659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189人。2023年6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5.1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6人。

6、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权限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权限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历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股票数量(万股)
2023年5月30日	7.45	224.00	189	56.00

2、预留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股票数量(万股)
2023年5月30日	7.45	5.35	6	50.65[注]

注:截至2024年4月9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50.65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授予对象,预留权益已失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三)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登记日分别为2023年6月16日和2023年6月27日,因此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分别于2024年6月15日和2024年6月26日届满。

(二)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1)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或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或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3)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或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2,990,999.28元,剔除当年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199,436,790.16元,较2022年增长19.42%,满足不低于15%的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评价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解除限售比例N:100%、80%、60%、0%。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首次授予的189名激励对象中有8人已离职,预留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中有1人已离职,上述9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对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审议回购注销;剩余186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优秀,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8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均为30%,即186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8,3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8,550,399股的0.3014%。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8,9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8,550,399股的0.2964%。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数量比例
胡东升	董事、总经理	100,000	30,000	30%
金小红	董事、财务总监	70,000	21,000	30%
林建月	副总经理	70,000	21,000	30%
谭雄	副总经理	70,000	21,000	3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177人)		1,553,099	465,930	30%
合计		1,863,099	558,930	30%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8,550,399股的0.0050%。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数量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5人)		31,500	9,450	30%
合计		31,500	9,450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8月2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68,38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需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086,249	-568,380	117,517,869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464,150	568,380	71,032,530
总计	188,550,399	0	188,550,399

注:以上股本结构以2024年8月22日收盘后公司股本结构为基础,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已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07,700股限制性股票,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88,550,399股。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就本次解除限售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公司代码:600594 公司简称:益佰制药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彭文宗	其他公务原因	陈怡松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益佰制药	600594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先洪	周光欣
电话	0851-84705177	0851-84705177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220-1号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220-1号
电子信箱	600594@gz100.cn	600594@gz100.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05,858,145.33	4,597,253,863.18	-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5,723,383.53	2,884,444,484.61	-5.5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68,191,423.50	1,479,701,367.04	-2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493,434.06	127,906,049.29	-18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539,699.14	104,065,059.82	-20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096,744.36	202,303,020.59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1	4.372	减少8.1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4	0.162	-182.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4	0.162	-182.7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1,07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窦啟玲	境内自然人	23.42	185,457,636	0	质押	148,180,650	
吕良丰	境内自然人	2.96	23,476,554	0	无	0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1.38	10,960,000	0	无	0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10	8,685,953	0	无	0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	8,262,700	0	无	0	
郎洪平	境内自然人	1.00	7,912,009	0	质押	6,500,000	
张昕鹏	境内自然人	0.34	2,730,000	0	无	0	
牟磊	境内自然人	0.34	2,660,002	0	无	0	
张秉林	境内自然人	0.32	2,508,400	0	无	0	
郭金铭	境内自然人	0.30	2,394,7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也未知前十名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艾迪注射液停止生产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来是否生产具有不确定性,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3日和2024年4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公告》(2024-007)、《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监管措施通知书>的公告》(2024-016)。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7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4年半年度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4号)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为资产负债表日,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990.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净额
1.资产减值损失	1,827.72
其中1.1存货跌价损失	1,787.07
1.2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0.65
2.信用减值损失	162.42
其中2.1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4.45
2.2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76.87
损失合计	1,990.14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存货跌价损失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预计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024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787.07万元。

2、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2024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162.42万元。

3、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2024年半年度公司针对闲置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0.65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990.14万元,合计减少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990.14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2024-05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6,667,6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85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方同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6,358,107	99.9400	141,364	0.0273	168,200	0.0327

2、议案名称: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6,303,107	99.9294	195,264	0.0377	169,300	0.032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5,372,807	99.3223	141,364	0.3094	168,200	0.3683
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5,317,807	99.2019	195,264	0.4274	169,300	0.37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步勇、王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4-025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GR1802注射液儿童和青少年特应性皮炎适应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在研产品GR1802注射液儿童和青少年特应性皮炎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GR1802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400391、CXSL2400392

适应症:儿童/青少年特应性皮炎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GR1802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儿童和青少年特应性皮炎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GR1802注射液是一款由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全人源抗IL-4Rα单克隆抗体,作用靶点为IL-4Rα。GR1802注射液能特异性结合细胞表面人IL-4Rα,阻断IL-4、IL-13与IL-4Rα的结合,抑制下游STAT6磷酸化,抑制CD23上调,从而抑制由IL-4或IL-13介导的Th2型炎症反应。

此前,GR1802注射液已获得5个适应症的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成人中、重度特应性皮炎适应症、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适应症处于Ⅲ期临床试验阶段,慢性自发性荨麻疹、过敏性鼻炎和哮喘适应症均处于Ⅱ期临床试验阶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R1802注射液同靶点药物全球范围内仅有再生元/赛诺菲研发的Dupilumab(度普利尤单抗注射液,商品名称:达必妥)获批上市。2020年6月,度普利尤单抗注射液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在国内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管理相关法规,该药品完成临床试验后还需提交新药上市申请,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才可上市销售。

创新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4-050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温阳解毒颗粒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温阳解毒颗粒《药品注册证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将药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温阳解毒颗粒

主要成份:淡附片、干姜、炙甘草、五指毛桃、皂角刺、金银花、广藿香、陈皮

剂型:颗粒剂

规格:每袋装15g(相当于饮片33.33g),每盒装10袋

注册分类:中药3.2类

是否独家:独家

功能主治:温阳益气,化湿解毒。用于疫病辨证属阳气虚弱,疫毒侵袭,症见发热、咳嗽、胸闷、四末不温、气短乏力、大便溏薄,舌淡,苔少或白苔,脉沉细或弱。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Z0033202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C20240004

药品生产企业: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市场情况

温阳解毒颗粒处方是广东省中医院院长张忠德教授在深入挖掘中医理论的基础上,提出"扶正解毒"中医抗疫理论,在《四逆汤》(《伤寒论》汉·张仲景)、《透毒散》(《外科正宗》明·陈实功)两个经典方的基础上经加减化裁而制定的中药协定方——扶正解毒方,处方由淡附片、干姜、炙甘草、五指毛桃、皂角刺、金银花、广藿香、陈皮组成,具有温阳益气,化湿解毒的功效,用于疫病辨证属阳气虚弱,疫毒侵袭症见发热、咳嗽、胸闷、四末不温、气短乏力、大便溏薄患者的治疗。数千例临床验证结果表明,温阳解毒颗粒针对疫病以"虚证"为主要证候表现者,在降低疾病恶化/转重率、改善中医证候和咳嗽、发热、乏力、食欲不振等主要症状方面具有较好的临床疗效,且具有良好的安全性。2023年1月,温阳解毒颗粒处方(扶正解毒方)被纳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试行第十版)》。

该药品的同类品种有散寒化湿颗粒(公司独家品种)、清肺排毒颗粒、宣肺败毒颗粒、化湿败毒颗粒。温阳解毒颗粒是同类品种中唯一针对疫病辨证属阳气虚弱的药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温阳解毒颗粒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5,497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温阳解毒颗粒获批生产上市,不仅丰富了公司产品梯队,更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持续稳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鉴于该品种新获药品注册批件,预计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